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周丽红

受委托单位：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 刘思远

为规范乌兰哈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关于重新调整基层承接赋权事项的通知》（乌司发〔2024〕30号）等文件要求，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人民政府委托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行使执法权。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乌兰哈达镇将《关于重新调整基层承接赋权事项的通知》（乌司发〔2024〕30号）中涉及乌兰哈达镇行政处罚类执法权的四十六项赋权事项委托给乌兰哈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权限包括：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7.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8.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9.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1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1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1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13.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14.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2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2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2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2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2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2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2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0.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3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32.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3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35.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36.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37.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3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3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4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4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4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4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4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4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4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二、委托依据

本委托事项及权限均根据《关于重新调整基层承接赋权事项的通知》（乌司发〔2024〕30号）中“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行政执法权利事项清单”所列涉及行政处罚的项目为标，具体根

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规定。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事项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及乌兰浩特市司法局各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可生效。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5、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被委托单位后，委托单位应当承担被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执法职责过程中的实际费用。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事项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定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定期向委托单位就受委托事项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委托单位（盖章）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